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申二十八：1 至三十一：13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申二十八：1 至三十一：13）學到甚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20 分鐘）	〔福音〕 回顧 C 系列
----------	-------------	-----------------

A. 複習背誦經文的方法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有以下部分：

1. 複習新背誦的經文。

複習是指每天重複一次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反覆背誦是記憶和準確引用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連續五星期每天至少一次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這樣你會對每一節新的經文複習約三十五遍，之後便進入“反向複習”階段。

2. 複習之前背誦的經文。

“反向複習”是指每三星期複習一遍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反向複習是記憶你之前背誦過的所有經文的最好方法。因此，每天從之前背誦過的一百節經文中選五節經文作反向複習。這樣每三個星期你便反向複習了所有之前背誦過的經文。

3. 隨身攜帶金句卡。

每天將剛背誦的五節經文和之前背誦過的一百節經文中的五節放於記憶盒內及隨身攜帶。利用一天中乘坐交通工具和空餘時間複習經文、默想和禱告。

4. 檢查是否準確記憶。

彼此檢查是否仍準確記得背誦過的經文。每次小組聚會時，分為每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剛背誦過的經文。同時偶爾分為兩個人一組，彼此檢查是否記得之前背誦的其中一組五節經文。互相檢查是否仍記得題目或標題、經文章節，以及正確無誤地背出整節經文。你可以給予提示，有時給予題目或標題，有時給予經文章節，有時則給予經文的首幾個字。

B. 二人一組複習有關“福音”的經文

1. 罪的本質。羅三：23。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 罪的懲罰。傳十二：14。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3. 贖罪。羅五：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4. 救贖是恩典。弗二：8-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5. 因信得救。約一：12。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4	研經（70 分鐘） 〔教會〕 基督徒生活和作工如同教會裏的肢體。 林前十二：4-7、12-28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林前十二：4-7、12-28。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林前十二：4-7、12-28。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十二：4-7、12-26

探索 1. 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應該如何運作。

保羅運用人體的運作來比喻基督身體的運作。聖經教導教會運作的三個重要原則。

(1) 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應該宣講福音。

沒有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沒有人可以得救。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5）。使徒保羅說，惟有透過聖靈的洗（即透過重生）才可成為基督身體的成員（林前十二：13）。沒有人因為父母是基督徒而一出生就是基督徒。耶穌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3-8）！惟有相信“祂的名”，即相信聖經顯明的耶穌基督，以及接受（歡迎）耶穌基督進入內心和生命中，將使一個人有權（能力）成為神重生的兒女（約一：12-13）。“信道是從聽見耶穌基督的話語（聲音）而來”（即經歷聖經中主的話語親自向他說話）（羅十：14-17）。因此，福音必須被傳講！

(2) 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應該歡迎多元性。

儘管只存在一個基督的身體（一個普世教會），它包含許多不同的成員。普世教會的成員來自各部落、各語言、各民族（啟五：9）。這些成員彼此不同，領受不同的屬靈恩賜和不同服事的呼召，聖靈在教會內以不同的方式透過他們彰顯祂的作工（林前十二：4-7）。弗四：11 指出屬靈恩賜是耶穌基督升天時賜給基督徒的恩典之一（弗四：7-8）。他們就功能（職務）而言是屬靈的恩賜，但不是指地位。擁有這些屬靈恩賜的基督徒應該在眾長老的監督下作工（提前五：17）。

例如，某個基督徒可能領受教導的屬靈恩賜，蒙呼召成為孩童的導師，展現教導能力，特別是描述內容和講述精彩的聖經故事。另一個基督徒也領受教導的屬靈恩賜，蒙呼召作成年人的導師，展現教導能力，特別是帶領成年人好好研讀聖經和闡述聖經等。會眾在教會裏獲委託的崗位也不同，例如某個基督徒的屬靈恩賜是善於表達憐憫，他被委託去幫助教會裏貧窮的成員。另一個基督徒也領受相同的屬靈恩賜，善於表達憐憫，被委託去幫助社會裏殘疾人士和移民（難民）等。

真正的普世教會和各獨立教會與別不同之處在於不統一，而是多元化。統一表示所有會眾須穿着相同服飾，說話和行為一致，在教會裏參與相同的活動（宗教職務）。統一導致分裂、鬥爭和紛爭，因為許多會眾在教會裏無法找到發揮屬靈恩賜和服事的地方。然而，多元性帶來真正的合一，因為每個基督徒的服事都有需要，各基督徒肯定和欣賞彼此的服事。普世教會和獨立教會惟有借着多姿多彩的會眾，而所有會眾均由一個中心管理，那就是元首耶穌基督，這樣才可能實現應有的樣式，做應做的事。

(3) 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的會眾應該彼此依靠。

在基督的身體裏，不應有自卑或優越的感覺和評價。眼需要耳，手需要腳。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的運作需要每個成員。各會眾應彼此展現關懷，彼此服事，各人需要別人的服事。以你的屬靈恩賜（或多個屬靈恩賜）彼此服事因此是彼此相愛的另一個方式！沒有其他基督徒的屬靈恩賜和服事，基督徒實在做不了甚麼事情。各會眾的服事和恩賜彼此輔助。這樣，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以最佳的方式建立起來。因此，每個基督徒應該渴望以其屬靈恩賜服事別人，容許別人以其屬靈恩賜服事他們。

十二：28

探索 2. 教會和普世教會重要的屬靈恩賜。

保羅字面意思是說：“神在教會裏委託一些人作某些工作（希臘文：tithemi）：首先是使徒，其次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在他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中，他說最重要的恩賜是：使徒、先知和教師。在他寫給以弗所人的信中，他教導說五個屬靈的恩賜對於裝備教會會眾很重要：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弗四：11）！

(1) 耶穌基督的使徒。

“耶穌基督的使徒”（弗一：1；弗二：20；弗三：5；弗四：11）是與眾不同的一群門徒，由耶穌基督挑選、呼召、訓練和差派，作為祂的見證人，特別是見證祂的生命、教導、死亡和復活。他們包括耶穌的十一個門徒（可三：13-19）和保羅（徒二十六：16-18；羅一：1；林前九：1-2）。現在已經沒有這類“使徒”，因為沒有人符合資格（徒一：21-22）！

(2) 教會的使徒。

然而，“教會的使徒”（徒十四：4；林後八：23；腓二：25；帖前二：6-7）仍然存在，包括教會差派出去去完成特別任務的基督徒。他們領受“使徒”的屬靈恩賜（林前十二：28；弗四：11）和特殊能力，被差派出去作特別的使命。今天，我們稱他們為“宣教士”、“教會（家庭教會）植堂者”和“教會建堂者”。

(3) 舊約聖經的先知。

“舊約的先知”是顯明和宣講神話語的人。惟有他們可以說：“耶和華如此說。”他們的說話記載於聖經裏。他們也是與眾不同的一群。現在沒有像他們這類“先知”，因為沒有人可以在聖經裏加入新的啟示或話語（啟二十二：18-19）。

(4) 新約聖經的先知。

然而，“新約聖經的先知”理解為擁有先知恩賜的基督徒，現在仍然存在。他們領受“先知”的屬靈恩賜，有能力以聖靈的大能宣講聖經的話語，觸動人們的心靈。今天，我們稱他們為“傳道者”。

總結。根據聖經的教導，非常重要的屬靈恩賜有：宣教士或教會植堂者和教會建堂者、傳道者、佈道家、牧師和教師。他們在普世教會裏，也可在地方教會找到。他們不只擁有特殊能力（職能），例如“教導”，也有特別的崗位，例如“教師”。他們應該在眾長老的監督下工作。

於林前十二：31，保羅因此說那些聖靈賜予屬靈恩賜的基督徒（林前十二：11）應切慕那些屬靈恩賜，它們能“用悟性（有意義）說教導人的話”（林前十四：19）、“造就教會”（林前十四：12）及“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十四：3）。保羅稱這些屬靈恩賜為“說預言”（傳道）。

教會“更大（最好）的（屬靈）恩賜”是“使徒”（宣教士）、“先知”（神話語的傳道者）和（神話語的）“教師”（林前十二：31）！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甚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林前十二：4-7、12-28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十二：4-7

問題 1. 甚麼是屬靈恩賜？

筆記。屬靈恩賜是一種特別的能力，如“教導”或特別的崗位，如“教師”。神透過某個基督徒的事工彰顯恩典、大能和智慧。神透過基督徒的管理工作以不同的形式彰顯恩典（彼前四：10）。任何時候，這都是一份禮物（林前十二：11），不是基督徒技能或智謀的結果。這是一份量給各人的禮物，因此總是有限的（弗四：7）。

十二：8-10、28

問題 2. 聖經中提過哪些屬靈恩賜？

筆記。聖經中的屬靈恩賜並非就是全部清單。羅十二：4-8、弗四：11 和彼前四：11 提過發揮教會職能的恩賜。林前七：1、7、林前十二：8-10 和林前十二：28 提過讓哥林多教會發揮職能的恩賜。聖經也提過創意和音樂的恩賜（出二十八：3；出三十一：1-6；出三十五：10、25、35；出三十六：1；詩三十三：2-3；詩四十五：1；詩七十八：72）。

聖經沒有提及特別的恩賜，例如“幽默”、“語言觸覺”、“組織能力”、“手工技藝”等。屬靈恩賜可以多種方式表現出來，例如有教導小孩的屬靈恩賜、教導殘疾人士的屬靈恩賜或教導成人的屬靈恩賜。

問題 3. 屬靈恩賜四種不同的目的是甚麼？

筆記。屬靈恩賜有四種不同的目的。

- (1) 彼此服事（彼前四：10-11）。
- (2) 建立普世教會和獨立教會（林前十四：12）。
- (3) 裝備基督徒服事的工作（弗四：11-13）。
- (4) 屬靈恩賜的最終目的是在凡事上榮耀神（彼前四：11）！

十二：11

問題 4. 誰決定人領受甚麼屬靈恩賜？

筆記。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和聖靈）賜予基督徒特別的能力，委派教會特別的崗位。使徒保羅鼓勵那些獲聖靈賜予屬靈恩賜的基督徒切慕“更大（最好）的恩賜”（林前十二：31），特別是先知之能，而最大的是愛（林前十四：1）。舉例說，教會的長老們象徵式地授予提摩太屬靈恩賜（提前四：14）。然而，有一個事實依然存在，神（彼前四：10）、基督（弗四：7）或聖靈（林前十二：11）以大能的方式決定一個基督徒領受甚麼屬靈恩賜！神決定普世基督身體裏每個基督徒特別的屬靈恩賜、特別的事工（服事）、特別的工作或彰顯屬靈恩賜（林前十二：4-7）和特別的崗位（林前十二：18）。

問題 5. 一個基督徒如何發現自己的屬靈恩賜？

筆記。

(1) 研讀聖經和禱告。

聖經教導甚麼是屬靈恩賜、甚麼屬靈恩賜重要和基督徒應如何使用屬靈恩賜。因此，研讀聖經！明白聖經對屬靈恩賜、其特質和功能的教導。求神向你顯明祂是否賜予你一個（多個）屬靈恩賜，若是的話，是哪些呢？不要忘記邪靈也能夠向相信牠們的人產生屬靈恩賜（林前十四：12）¹。

(2) 在地方教會或普世教會積極服事。

屬靈恩賜是一種能力（技能）驅使你在特定的地方服事。你的屬靈恩賜同時是一個切慕、技能和神在你裏面工作的啟示（顯明）。神賜予屬靈恩賜不是要作裝飾，讓人可以誇耀，而是一種服事人的能力。因此，誰沒有服事人，就無法發現他是否有屬靈恩賜！為了發現屬靈恩賜，一個人必須在多個事工服事，參與孩童、青年工作、憐憫工作、鼓勵遇到困難的人、向非基督徒傳福音、在基督徒中間建立門徒等等。你將很快發現神賜予你甚麼能力，和沒有賜予你甚麼能力。

¹ 顯然易見，哥林多教會有些人依靠（邪）“靈”製造說怪口音或預測事情的現象。林前十四：12 由希臘文（Nestle-Aland）翻譯過來為：“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追求）“靈”（希臘文：pneumata），而不是屬靈恩賜（希臘文：charismata），就當（反是）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好使你得勝。”參看 www.deltacourse.org，“delta PLUS study 29”。

(3) 評估你的事工（服事）。

由於屬靈恩賜與服事別人和建立教會不可分割，你的服事對別人和教會的影響是你的屬靈恩賜一個很好的指標。問自己以下問題：

- “其他基督徒如何評估我的服事呢？”
- “其他人經常問我甚麼呢？”
- “他們說我能好好做甚麼呢？”
- “他們說我這樣做如何造就他們呢？”
- “我如何評估自己的服事？”
- “我享受做甚麼？”
- “我可以很好的做甚麼？”
- “我做甚麼建立別人？”

十二：4-7、14-27

問題 6. 基督徒應如何看待自己在地方或普世教會的角色？

閱讀 羅十二：3-6；林前十二：4-7、14-27

(1) 神決定教會多元性。

基督徒各有不同，這種多元性因着神大能的供應、愛和賜予的恩典而存在。基督徒信心的大小有所不同，例如神賜予的恩典不同、分派的屬靈恩賜不同，委派的事工也不同。神的大能將決定這些差異和每個基督徒生命的方向。

(2) 神賜予謙卑者恩典。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3）。“認為自己比別人高”是驕傲！驕傲包括貪求或行使不屬於自己的特權。沒有人對自吹自誇免疫。基督徒貪求教會裏更高或另一個屬靈恩賜（技能/能力或職位），刻意要自我提升，但神沒有將這些厚厚賜予他。

“謙卑”是：

- 以清醒的頭腦自我反思
- 或根據神所賜信心的大小自我反思。即是：你真心接受神以祂的大能賜予你的屬靈恩賜、事工和崗位（羅十二：3-6）。

基督徒不應思想他們擁有那些沒有的屬靈恩賜，或拒絕承認神恩典地賜予他們的屬靈恩賜。兩者都是自我膨脹，假的謙卑在神眼中是錯的。神賜予謙卑的人恩賜（彼前五：5-6）。基督徒必不可偽裝擁有神並沒有賜予他們的屬靈恩賜或事工。

(3) 神決定基督徒信心的大小。

神賜予每個基督徒“信心的大小”（羅十二：3）並不是指信心的多少，而是指信心的類別。“信心的大小”有許多不同，反映基督徒根據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屬靈恩賜的多元性（技能/能力或職位）以不同方式展現他們的信心（例如，他們的知識、信靠和信服）。神的恩典給予每個基督徒特別的信心大小，即作為基督身體的成員，每個基督徒在普世基督教會裏領受特別的屬靈恩賜或其他恩典、工作和職位。他也領受大小相應於此的信心（知識、信靠和信服）（參看腓一：29），他以此並於範圍內展現祂的屬靈恩賜。屬靈恩賜只能以信心和愛心妥善運用（林前十三）。因此，所有屬靈恩賜的運用就功能類別和使用範疇上均有限制。

問題 7. 聖靈的恩賜和果子有何不同？

筆記。擁有和使用聖靈的屬靈恩賜不代表是屬靈或成熟。儘管哥林多教會的會眾擁有的屬靈恩賜²，他們絕對不屬靈或成熟（林前三：1-4；林前十三：8-11）。相反，他們不屬靈（世俗）和不成熟（仍是基督裏的嬰孩）！他們爭拗、分裂為不同的教會宗派，仍然沒有改變，像世俗的人（非基督徒）！運用屬靈恩賜時沒有對其他基督徒的愛，在神眼中是完全無意義的（林前十三：1-3）！基督徒屬靈和成熟真正的證明是活出聖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林前十三：13）。

² 他們特別追求說方言。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林前十二：4-7、12-28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林前十二：4-7、12-28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十二：12. 知道作為基督身體的成員，你不能離開基督的身體運作。每個基督徒只能作為基督教會的部分運作（參看手冊 3，附錄 14）。
- 十二：13. 相信惟有聖靈的重生能令人成為基督身體的真正成員。
- 十二：15. 永不存有自卑的想法和感受，因為神使你成為基督身體其他成員不可缺少的一員！
- 十二：18. 接受神委派給你於基督身體的崗位和工作。
- 十二：21. 永不存有自高的想法和感受。對於神賜予你的屬靈恩賜，你要謙卑和實務。作為基督身體的成員，你需要基督身體其他成員來發揮恩賜。你的基督徒生命不能缺少其他成員。
- 十二：25. 知道神結合基督身體的成員，使成員應該彼此同樣關顧。
- 十二：26. 思想是否有成員是你應該與他共同受苦或歡喜的。
- 十二：28. 記着是神以大能的方式賜予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屬靈恩賜（包括一些崗位）（林前十二：11；弗四：7）。

2. 從林前十二：4-7、12-28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想感謝神賜予我在基督身體裏的崗位和工作。明白其他成員需要我的貢獻，我也需要他們的貢獻，這是好得無比的。神希望這樣的情況，祂想用我，也需要我！

我接受這個事實，屬靈恩賜一部分是指特別的能力（傳道、教導和憐憫等），另一部分則是指特別的崗位（使徒：教會植堂者和教會建堂者、傳道人、佈道家、牧師和教師）。這些崗位不是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的領袖。他們不會高於地方教會的長老！一些長老和其他基督徒可能擁有其中一項屬靈恩賜，但這些屬靈恩賜不是蒙揀選為長老的必要條件！擁有這些屬靈恩賜的基督徒，不比那些沒有的基督徒重要！這些屬靈恩賜特別需要用來裝備基督徒在普世教會的服事工作（事工）（弗四：11-12）。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林前十二：4-7、12-28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林前十二：4-7、12-28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書一至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複習“福音一至五”。(1) 罪的性質。羅三：23。(2) 罪的懲罰。傳十二：14 (3) 贖罪。羅五：8 (4) 救恩是一份禮物：弗二：8-9。(5) 因信得救：約一：12。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